

证券代码：873691

证券简称：绿晶生物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浙江绿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之涤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浙江绿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1,932,36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因公务未列席会议；

4.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完成《浙江绿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932,3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张之涤受董事会委托提交《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932,3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公司监事会主席邵杭芬作《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932,3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 议案内容：

鲁恬、黄光荣、王竞成、蒋晗对 2022 年度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的履职情况作《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932,3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徐隽作《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932,3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查确认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932,3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浙江绿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度审计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932,3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财务总监姚国萍作《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932,3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管理层的初步测算，结合 2023 年度国家宏观经济状况，初步确定 2023 年度生产经营指标，并据此编制了公司《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932,3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为 63,310,071.77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本年度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16,478,291.21 元。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2022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如下：公司拟以 2022 年末总股本 61,932,3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746 元（含税）。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932,3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法规相关规定，董事会对浙江绿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建立健全与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并就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中存在的缺陷进行了认定，在此基础上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建立的合理性、完整性及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全面的评价，详见《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932,3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于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浙江绿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对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出具了《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绿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932,3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审查，公司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更正调整及追溯调整，更正后的财务报告更能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披露的《浙江绿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及《关于浙江绿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2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932,3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了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地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绿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932,3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赵寻 李总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绿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国枫（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绿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绿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